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32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莊惠津

相對人即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20日給付。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又按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一)、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另按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4條之1第1項第1款、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經查，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81號裁定開始
02 更生程序在案。又查，聲請人名下有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03 公司(下稱富邦人壽)保險解約金新臺幣(下同)30,007元，然
04 曾於裁定開始更生前1年內新增保單借款250,000元，雖本院
05 尚未選認監督人撤銷借款行為，且聲請人主張借款均用於清
06 償私人借貸而花費殆盡，然其願將借款金額加回財產現值，
07 故暫認本件有清算價值之財產共計280,007元；再查，聲請
08 人主張需扶養母親，因其母親名下無財產、無申報所得，每
09 月僅領取國保年金4,242元，有受聲請人與3名手足共同扶養
10 之必要。復查，聲請人自陳現為大樹公有市場攤販代班人
11 員，每月收入約21,000元，110、111年度均未申報所得，以
12 上有聲請人與母親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
13 產歸屬資料清單、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保險公司函、戶
14 籍謄本、家族系統表、收入切結書、母親領取年金存摺封面
15 及內頁影本、聲請人陳報狀在卷可稽。因聲請人112年度仍
16 未申報所得，亦未投保勞工保險，有其112年度稅務T-Road
17 資訊連結作業財產所得查詢結果、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18 查詢附卷可證，是本院在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情形下，以
19 收入切結書所載所得21,000元，做為計算還款能力基礎。

20 三、再查，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請
21 人收受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月1期，6
22 年共計72期，每期清償4,600元。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
23 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當、可行：

24 (一)聲請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
25 餘額，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又縱認
26 定聲請人名下有清算價值之財產為280,007元，本件無擔
27 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受償總額，仍高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
28 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

29 (二)再聲請人自陳每月個人生活費為17,303元，低於114年度
30 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之1點2倍即19,248元，應屬合
31 理。另聲請人主張每月尚需負擔母親扶養費2,500元，亦

01 低於以上開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點2倍扣除年金後與手足分
02 擔計算之金額(2500< {00000-0000} ÷4)，並非過高。

03 (三)綜上，聲請人已將每月可處分所得加計本院認定有清算價
04 值之財產現值，扣除個人生活費與扶養費後，剩餘金額逾
05 十分之九用於清償，是上開方案已傾其目前所餘之所有，
06 其更生方案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行。

07 四、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
08 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
09 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
10 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
11 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12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
13 償，且無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
14 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務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
15 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且就聲請人之財產收入狀
16 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
17 利，亦能重建聲請人之經濟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
18 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
19 定如主文。

20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

24 附表：更生方案

25

每月1期，6年共計72期，於每月20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清償金額
彰化銀行	36012	0.65%	30
台新銀行	227931	4.12%	190
元大銀行	0000000	95.23%	4380
債權總額	0000000	每期清償總	4600

01

		額	
清償成數	5.99%	還款總額	331200
補充說明：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6條第2項規定，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惟匯款前聲請人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			

02

附件：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04

05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06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07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08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09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10

11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12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13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14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15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16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